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耀祥

紀錄：丁鈺紋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本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1，p.1-5）

決定：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提案）

案由：「防治網路性別暴力議題-iWIN 實務處理分享」專案報告。

說明：本案係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定，請人事室依序安排相關業務單位專案報告，本次由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進行專案報告（如議程附件 2，p6-22）。

決定：洽悉，下次會議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進行專案報告。

第 2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如議程附件 3，p23-p33）。

決定：追蹤表所列序號 2 持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第 3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第肆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相關部會應將各項院層級議題 1 至 6 月、1 至 10 月之辦理

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精進相關工作，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二、檢附 112 年 1 至 10 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 4，p34-p43）。

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因為今天聽了 iWIN 報告才意識到這些事情處理的困難度，所以第 37 頁的目標值，4 年內下架率要從 80% 提升到 95%，考量處理案件多為境外網站，及日後 iWIN 處理的多為無主私密案件，在無強制力，僅能建議平臺業者自律下架的情況下，指標訂定過高，倘無法達成，將打擊 iWIN 士氣，建議本案與性平處討論修正指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針對「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如要滾修目標值，請於明年 3 月底前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計畫。

**決定：請相關主政單位參照委員建議修正調整賡續推動，並請修正院層級議題四部分策略及績效指標，於明年 3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

第 4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第肆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部會層級議題，每項議題之辦理情形應每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1 次。

二、檢附 112 年 1 至 10 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 5，p. 44-47）。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通傳會自 108 年起每年編撰「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年度報告，分析通訊傳播事業勞動力運用情形及性別平權環境情形，建議未來年度報告增加年度趨勢分析，以長期觀察不同性別員工參與通訊傳播事業及促進職場性別平權之情形。

方委員念萱

議程第 45-46 頁，建議把積極辦理性平課程的業者名單公布，頒獎部分也一併揭露，以積極鼓勵業者，達示範效果。之前我擔任科技部性平專案小組委員，就看過這樣的變化，他們把不同事業單位辦理性平活動的成果公布，其他單位想要效法，就會知道怎麼學習辦理，特別是我們有線廣播業者，除了公布名單外，如果他們在評鑑上特別有創意，也可以把這樣的個案作法公布分享，利用這種案例學習方式，對其他業者比較有學習幫助。

**決定：請依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會層級議題賡續推動，另請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委員建議，將業者相關推動成果公布在本會外網性別平等專區。**

柒、臨時動議（基礎設施處提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6 次專案諮詢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討論案。

說明：

一、前揭會議報告事項一「建議針對新興科技產品(例如，藍芽追蹤器等)問世，更加著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之防制及倫理使用，避免使用者濫用。」之辦理情形「請通傳會針對產品出產前，對該產品之使用善盡告知責任部分，補充辦理情形」部分，本會回覆：

(一) 本會過往針對該議題回復「本會辦理案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Airtag) 之審驗目的為減少電波干擾，不涉及該等產品跟蹤騷擾之防制及倫理使用，爰就該等使用善盡告知責任一節，非屬本會權責。惟基於

機關協力，本會將俟數發部提供案關新興科技產品之類型，及其避免濫用之使用規範後，研議於該等類型產品中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其標示使用警語之可行性」。

(二) 考量數發部尚未提供相關新興科技產品之類型及使用規範，本會尚無法要求驗證機構於審驗證明標示相關警語，爰無相關辦理情形更新。

二、另同報告事項辦理情形「請數發部針對產品避免濫用之使用規範部分，補充辦理情形；本案與數位人際關係詐騙是有關係的，建議數發部思考在自身主要業務扣連數位性別暴力之杜絕，兩者其實是可以一起聯防。」部分，數發部回覆：

(一) 本署（按：數發部數位產業署）係為數位經濟發展之專責機關，掌理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數位軟體推廣及場域應用及數位服務等，並無職掌新興科技硬體產品如藍芽追蹤器。

(二) 科技產品之研發，係基於技術中立原則，相關工具之研發並無法控制使用者之意圖用法，倘欲避免濫用，追本溯源宜提高素養以杜絕違法濫用情事；至若產品濫用衍生之違法情事，則仍以回歸各該法令規範，以違法濫用行為對應之法規進行管轄。

(三) 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頒布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分為「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四大面向，並分別由內政部、通傳會、金管會及法務部主政，本部協辦為堵詐、阻詐面向，配合主政機關推動相關措施，亦同時宣導杜絕數位性別暴力。

三、爰此，該報告事項決定略以：涉及分工爭議，請秘書單位（按：教育部學務特教司）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會議討論；並請數發部、通傳會依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將本案提報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四、查「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始得販賣。復查「刑法」第315-1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爰案關利用藍芽追蹤器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跟蹤騷擾，涉及前揭刑法妨害秘密罪範圍。
- 五、綜上，基於機關協力，本會將於數發部提供相關新興科技產品類型及使用規範後，依前揭審驗辦法規定，要求取得案關器材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器材說明書標示前項刑法規定之正體中文警語。

**決議：**依與會委員討論之建議，本會可先跨出第一步，就相關新興科技產品類型及如何避免濫用使用規範進行研議後，積極配合辦理器材標示警語；請要求申請審驗藍牙追蹤器者應以單張紙本方式標示「不當使用該等器材可能涉及刑法妨害秘密罪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之警語。

散會：下午4時30分